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晋中市第七批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2021年4月14日,收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第七批)共计12件。

接到交办案件后,晋中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查处,截至2021年4月18日18时,督办的12件群众反映问题已经办结11件,阶段性办结1件。其中,确认属实的2件,部分属实9件,不属实1件;对于属实及已部分属实的环保问题,分别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罚款11.6万元;现对12件群众反映问题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晋中市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2021年4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X202104130020	晋中市平遥县瑞思污水厂污水严重渗漏,将周边村民房屋墙体浸泡,造成墙体脱落和下沉,变成危房,严重影响村民居住环境。对平遥县政府官网4月10日回复村民信访(编号:X2SX202104080001号)的答复严重不满意。举报人恳请:1.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到南姚村实地查看污水对当地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的破坏。2.平遥县和中都乡政府对瑞思污水厂污水造成南姚村村南危房的问题多年不作为,2018年以来污水偷排和危房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补偿的几千元根本不够危房重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后近三年,污水经常半夜偷排。	平遥县	水	1.2017年以前平遥县瑞思污水处理厂有部分未经处理污水外溢现象。中都乡政府已聘请有关专家进行了论证,并对南姚村居民房屋造成潮湿、裂缝原因做了鉴定,群众反映“村民房屋被浸泡,产生危房问题”为雨水聚集造成。 2.多次夜查未发现该公司偷排未经处理的污水。 3.平遥县政府已于2018年1月对平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了二期扩建,已投入使用,确保污水不再外溢。平遥县中都乡政府已根据专家鉴定结果对相应住户损坏情况做了补贴。截至2018年11月13日,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部分属实	针对南姚村危房问题,平遥县政府已开始组织制定南姚村房屋受损居民的安抚计划,目前正在实施中。	阶段性办结	
2	D2SX202104130029	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蛤蟆滩村,村东不到50米处,有一个煤站,粉尘污染、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无人管)。	左权县	大气	1.经现场调查,左权县城区蛤蟆滩村东约50米处建有一处彩钢大棚。棚内存有煤泥1000吨左右,该大棚未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 2.举报所指的“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无人管”问题,经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左权分局核实,4月12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左权分局接到相关举报,已按照《山西省信访工作条例》进行受理登记,派出执法人员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目前已办结。	属实	1.左权县截至4月14日晚已对该大棚实施断电措施,棚内物料已全部清理。 2.左权县城区管委会牵头,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左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联合对该大棚实施取缔,确保在4月30日前完成取缔工作。目前,正在拆除设施。	已办结	针对该问题,左权县城区管委会对蛤蟆滩村党支部书记兼主任药树旗进行了约谈。
3	D2SX202104130009	晋中市平遥县段村镇文寺村村民反映:文寺村十里地左右有一普洞村,平遥县县长和普洞村支部书记王克强两人开了五六家铁矿厂、石膏厂、铝方土厂,私挖乱采普洞村100亩左右耕地和文寺村100亩左右耕地。	平遥县	生态	1.群众反映的“普洞村支部书记王克强”查无此人。现段村镇普洞村支部书记为王克勤。 2.平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对山西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未查询到普洞村支部书记王克勤名下有办理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通过实地查看和走访群众也未发现有反映的铁矿厂、石膏厂、铝矾土厂的存在。经向王克勤了解,其本人也未在普洞村及文祠神村开办过举报中所述的相关企业。 3.2021年4月16日,执法人员进行了了解并核实,未发现在普洞村私挖乱采100亩左右的耕地和文祠神村100亩左右的耕地。	不属实	平遥县将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力度和频次。同时,加强对全县范围内的巡查力度,对各类违法占地、破坏耕地等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已办结	
4	X2SX202104130001	晋中市昔阳县孔氏乡王寨村,离村不足10米处的一个大型煤场占用了耕地建设大型沙场,无环评手续。沙场距离村直线距离太近,噪音污染扰民,扬尘大,沙场对河道私挖乱采,污水直接排放到主河道,为了躲避检查,白天休息晚上生产,多次举报无果。	昔阳县	水,生态,噪音,大气	1.“大型煤场”是指昔阳县发达商贸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大型沙场”是指昔阳县宇华沙场,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昔阳分局要求其开机进行夜间噪声测试,不存在噪音超标情况。该沙场厂区建有循环水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发现污水外排迹象;部分物料露天堆存,未苫盖,易产生扬尘。在取得采砂证后,该公司在松溪河王寨段红岭湾河道内进行采砂作业,该区域属所批采区,不存在河道内私挖乱采情况。 2.2018年1月10日,原昔阳县国土资源局对发达煤场修建储煤棚涉嫌违法占用未利用地行为处罚81325元;2018年1月3日,原昔阳县国土资源局对宇华沙场修建厂房涉嫌违法占用建设用地行为处罚19520元,目前两家企业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2018年和2019年,昔阳县纪委监委接到群众关于发达商贸法人宇文银保的举报后,进行了调查核实,就其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分别给予宇文银保党内警告和谈话提醒的处分,不存在多次举报无果的情况。	部分属实	1.昔阳县自然资源局将督促两家企业尽快办理用地手续。 2.2021年4月15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昔阳分局对昔阳县宇华沙场处罚1.7万元,并责令其立即对露天堆存物料清理入棚。企业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已办结	
5	X2SX202104140001	举报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西沙沟村山西一品源洗涤有限公司及周边6家洗涤工厂,无自来水管网。洗涤工厂每日偷采地下水1500吨左右。山西一品源洗涤有限公司组织数十辆水车,向太原市宾馆、洗浴场所贩卖偷采的地下水,牟取暴利。多次向晋中环保部门反映情况均无答复。	榆次区	其他污染	1.山西一品源洗涤有限公司周边共有三家洗涤企业,分别为山西一品源洗涤有限公司、净特洗涤有限公司和山西恒和贵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一品源洗涤有限公司、净特洗涤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共用一个厂房,共用一个水源,使用的水井已通过取水许可证论证。山西恒和贵商贸有限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属违法取水。 2.山西一品源洗涤有限公司有洒水车一辆,路面洒水水源为经过处理的生产废水。暂未发现山西恒和贵商贸有限公司有室外接水设备和拉水车辆。 3.暂未发现山西一品源洗涤有限公司有偷采、贩卖地下水情况。山西恒和贵商贸有限公司有偷采地下水情况,暂未发现贩卖地下水情况,榆次区水利局已立案正在处理中。 4.2020年5月13日9时10分曾有群众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微信举报反映该环境污染问题,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同时针对举报“盗取水资源”的问题,建议举报人向水利部门反映。	部分属实	榆次区水利局现已查封山西恒和贵商贸有限公司使用的水源,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该企业处罚3万元。 该企业已停止违法行为并将非法取水管道断开。	已办结	
6	D2SX202104130028	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蛤蟆滩村村北,有一火车站的煤站环保设施不全,粉尘污染,村民门窗都不能开。	左权县	大气	1.举报所指的“辽阳镇蛤蟆滩村村北的火车站煤站”实为山东莱芜三江经贸有限公司左权三江发煤站,环保手续齐全。 2.4月14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煤站未进行装卸作业,发运站封闭煤场内堆有原煤;已按要求建设封闭式煤场、喷淋洒水装置、雾炮车和车辆冲洗装置;进场道路有积尘。	部分属实	1.左权县政府责令该公司制订道路清扫方案,保证场区道路清扫洒水的频次,减少道路扬尘。 2.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左权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对煤场封闭设施定期维护,杜绝封闭设施破损造成粉尘污染。	已办结	
7	D2SX202104130005	晋中市祁县西建安村村口100米有一家金王钻玻璃厂,没有环保手续,厂里烟囱冒黑烟,扬尘严重。	祁县	大气	1.西建安村金王钻玻璃厂名为祁县金王钻坯制品厂,环保手续齐全。经检查,玻璃熔炉配有布袋除尘+SCR脱硝设施,设施正在正常运行,烟囱未见冒黑烟现象。 2.厂区车间为封闭式车间,车间地面可见黑色粉尘,为生产过程中物料转运时遗撒的原料。	部分属实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4月11日对车间内物料遗撒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行政处罚3.4万元,并要求该厂在添加石墨粉和搬运过程中,避免遗撒石墨粉,加强车间内清理洒水,防止造成粉尘污染。	已办结	
8	X2SX202104130002	1.晋中市寿阳县平舒乡段王村村西,新建的洗煤厂产生大量粉尘污染和噪声污染,距居民区约50米。 2.晋中市寿阳县平舒乡段王村村北,有人开山取石,大面积植被被破坏,裸露。	寿阳县	大气,生态,噪音	1.新建洗煤厂为寿阳县晟源工贸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区运输道路清扫不及时,有积尘现象,存在一定扬尘污染。2021年4月18日,山西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该公司厂界噪声未超标。 2.段王村村北区域属于晋中同力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矿区范围,矿山名称为晋中同力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段王水泥灰岩矿,已领取排污许可证,在露天开采过程中存在植被被破坏情况。	部分属实	1.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寿阳分局对寿阳县晟源工贸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处罚2万元,责令立即进行整改。2021年4月15日对该公司进行复查时,该公司厂区路面及运输道路已全面进行了清洗。 2.晋中同力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段王水泥灰岩矿“山”开采地按照“剥离—采矿—复垦”模式,该公司刚于2020年6月组织生产,目前暂不具备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条件,待具备条件后,将及时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已办结	
9	D2SX202104130043	晋中经济开发区108国道边,三晋国际汽配城69栋底商,有一家“家常菜”“剔尖面馆”噪声扰民且油烟污染,在西面窗户上设置一个铁皮烟囱,未按规定设置烟道。	晋中经济开发区	噪音,大气	“家常菜”“剔尖面馆”为同一家饭店,剔尖面为其经营内容。经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该饭店名称为山西转窑综合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瑞儿面馆(以下简称瑞儿饭店),营业执照齐全。4月17日20时现场检查,瑞儿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烟道设置不符合规定,并进行噪音监测。经监测白天噪音未超标,夜晚噪音超标。	属实	1.晋中市直各部门责令瑞儿饭店立即停业整改,并依法对瑞儿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立案调查,拟处罚5000元。 2.要求该饭店在未达到整改要求之前不得恢复经营。瑞儿饭店于17日晚开始停业整改,采取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规范烟道设置,采取降噪措施。	已办结	
10	D2SX202104130018	晋中市和顺县新和大街23号,有一卢江拉面馆烟道设置不合理,噪声扰民且油烟污染环境。	和顺县	大气,噪音	1.未发现卢江拉面馆存在散煤及燃煤炉灶;该面馆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正常使用。 2.分别在卢江拉面馆前、后以及邻近商铺外围进行监测,因噪声测量最高值临近60分贝,仍会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执法人员对该店业主进行了告诫教育,要求加大油烟净化器清洗频次,保障油烟净化效果。同时责令业主对烟道加装隔音设施,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已办结	
11	X2SX202104130004	举报晋中市寿阳县同力达水泥厂无组织排放,生产产品乱堆乱放,扬尘污染。该厂批建手续已过期;该厂在2020年至2021年秋冬季大气管控期间开机生产;该厂在2020年底及2021年春节生产期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属违法生产,目前还在正常生产。	寿阳县	大气	1.“寿阳同力达水泥厂”全称为晋中同力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于2021年1月24日点火调试,目前处于调试生产阶段。该项目于2006年6月15日由原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核准批复,未违反《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第17条规定;于2006年2月8日由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以晋环函[2006]123号文进行批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规定,该项目手续不超期。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原料全部存放在原料棚内,未发现生产产品乱堆乱放现象;公司北侧堆有施工石料、黄土,使用绿网苫盖。 3.该公司委托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工程施工,施工场地存在扬尘污染;公司厂外北大门至东侧的运输通道清扫不及时,存在道路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1.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寿阳分局责令晋中同力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对厂外存在的道路扬尘污染问题进行整改。寿阳县城乡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建筑工地扬尘环境问题立案查处,拟作出行政处罚1万元,现进入处罚程序。 2.4月15日,晋中同力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安排专人对厂外北大门至东侧运输通道进行清扫,施工区域裸露地面已完成苫盖。	已办结	
12	D2SX202104130004	晋中市灵石县段纯镇,有一鑫源公司把村民的耕地私自买卖,进行大型开采(挖煤),破坏生态环境(该企业为黑恶势力,村民无法生活)。	灵石县	生态	1.“鑫源公司”实为山西灵石天聚鑫源煤业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从2021年1月27日停产至今。 2.在办理土地流转手续过程中,涉及该公司项目影响范围内耕地的段纯镇的各村民委员会分别召开“两委”村民代表议事会议,并全部征得村民代表同意。各村民委员会分别与原耕地承包农户签订《农户承包地委托流转授权委托书》,原耕地承包农户委托村民委员会与该公司分别签订《土地流转补偿协议书》,按照协议书上的补偿办法进行补偿,现已全部补偿到位。 3.经现场调查,该公司在开采过程中存在不能及时进行复垦治理的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复垦治理340.2361公顷,并通过了灵石县自然资源局验收。 4.2020年4月10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灵石分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作业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采区原煤露天堆放未苫盖。针对该公司存在的问题,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灵石分局对其处以5万元罚款,责令其立即采取喷雾、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对露天堆放的原煤进行清理。	部分属实	1.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灵石分局要求山西灵石天聚鑫源煤业有限公司要在生产作业时采取喷雾、洒水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灵石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山西灵石天聚鑫源煤业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露天开采管理规定,对开采区域及时开展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工作。	已办结	

【环保督察 边督边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十五批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

4月22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19件,涉及7县(区、市),其中榆次区4件、祁县4件、平遥县4件(重点关注1件)、介休市2件、灵石县2件、寿阳县1件、昔阳县2件(重点关注1件)。

按照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要求,我市已将相关问题在第一时间全部移交所涉县(区、市)办理,问题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